

为美丽新宁夏壮丽画卷注入坚实检察力量

——2025年宁夏检察机关履职综述

使命如磐，回音浩荡。

站在“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与“十五五”宏伟蓝图全面展开的历史交汇点，回望2025年，宁夏检察机关始终牢记嘱托，感恩奋进，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将强化法律监督贯穿检察履职全过程，为绘就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壮丽画卷注入检察力量，以高质量检察履职为“十五五”阔步启程积蓄强劲动能。



2025年7月，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结合办理案件，实地查看贺兰山东麓葡萄酒种植园土壤环境。



2025年7月，平罗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就一起盗掘古墓葬案出庭支持公诉。

夯筑平安基石 守护万家安宁

社会安定有序是人民群众安全感最有力的支撑。

对固原市原州区居民刘女士而言，这份安全感来自检察机关的高质效办案。

刘女士曾遭受丈夫伏某家暴，甚至在公安机关出具家庭暴力告诫书、法院对其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后，伏某仍对她施暴，并造成其轻伤二级。原州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伏某批准逮捕。审查起诉阶段，检察官发现伏某还存在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行为，经调查核实后，依法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其拒不执行裁定罪。最终，检察机关以伏某构成故意伤害罪、拒不执行裁定罪向人民法院

提起公诉。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意见，对伏某数罪并罚。

该案中，检察机关通过精准办案，构建起“家庭暴力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拒不执行裁定罪”全链条阶梯式家暴防范机制，有效衔接了行政执法、民事裁定与刑事司法程序，以法治保障让“家暴零容忍”从理念落入现实。

对更广大的群众而言，安全感来自检察机关依法惩治犯罪、守护安宁的担当作为。

2025年，全区检察机关依法办理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起诉485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健全完善案件统

一把关制度，坚持“是黑恶一个不漏，不是黑恶一个不凑”，办理涉恶犯罪案件7件，起诉80人；严厉打击“黄赌毒”“盗抢骗”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起诉2325人；起诉涉众型金融犯罪79人，守护百姓“钱袋子”。面对网络空间治理新挑战，制定协同促进网络综合治理13条措施，起诉利用网络实施犯罪的嫌疑人700人，依法惩治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起诉346人。

安全感，既是社会稳定的“压舱石”，也是“家门口”的和谐有序，更是基层治理效能的“晴雨表”。全区检察机关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

心，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968人次；群众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对7469件群众信访全部做到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积极融入“塞上枫桥”基层法治工作机制，全区基层检察院全部进驻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有效化解基层矛盾纠纷507件。深入开展“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排查涉法涉诉矛盾风险185件，化解183件，化解率98.9%。全年信访总量、涉法涉诉信访量“双下降”。三级检察院领导带头办理群众信访694件，其中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领导包案化解一起案涉13年的工程款纠纷案，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

深耕法治沃土 助力高质量发展

经济工作是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是宁夏检察机关始终牢记的“国之大者”。作为经济发展的生力军，企业最能感知宁夏检察机关护航高质量发展的决心。

2024年10月，我区一家公司报案称，其内部员工侵占公司货物价值11万余元。同年11月，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检察院通过侦查协作机制发现该线索，迅速跟进监督。经审查，2022年至2024年期间，该公司多名员工利用职务便利条件，采取独自或与部分人员合作方式，长期从公司内部窃取产品并合作销售牟利，形成“多线各自独立又有人员交叉”的长期、持续、大量窃取、侵占公司产品犯罪事实。检察机关立即与公安机关召开联席会议，提出检察指导意见。公安机关立案并启动侦查，西夏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

在公安机关立案侦查3名犯罪嫌疑人之后，承办检察官审查后研判可能存在遗漏犯罪嫌疑人，提出19条提前介入意见，引导公安机关补充侦查，最终将该犯罪团伙一网打尽，涉案人员从3人追诉至9人。与此同时，检察机关通过自行补充侦查等多种方式，最终查实被侵占资金达200万余元，并全力推进追赃挽损工作。截至目前，已为企业挽回损失115万元。该案提起公诉后，企业专程赠送锦旗。“检察机关办案，不仅帮我们挽回了损失，还完善了内部管理机制，让我们安心经营、放心发展。”该企业负责人表示。

全区检察机关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起诉合同诈骗、强迫交易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445人；深入推进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监督纠正涉企刑事“挂案”48件；协同公安、法院、仲

裁等部门联合推动宁夏能源化工基地营商环境法治中心实质化运行，“一站式”调处涉企纠纷913件，加强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起诉侵犯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犯罪34人，让法治成为最好的营商环境。

发展的活力同样涌动在青山绿水间、田园沃野中。检察机关的履职脚步也随之延伸，融入乡村振兴脉搏。

枸杞，这张宁夏的“红色名片”，关乎产业振兴与百姓生计。2025年11月18日，李某等4人涉嫌非法制造、销售假冒注册商标标识罪一案提起公诉，并引导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通过法院对企业产品采取“活封”措施，既保证资产安全，又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随后，检察机关组织多部门调解，促成职工与企业达成协议，最终企业全额支付拖欠薪资，并补缴社会保险费132.61万元。

从护佑“一老一小”到关爱妇女权益，从支持起诉到司法救助，司法的温度流淌在检

至三年，处罚金5.5万元，没收违法所得5.1万元，调解后支付惩罚性赔偿金5.6万余元，并当庭开展法治教育。办案中，检察机关还向相关部门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推动开展“中宁枸杞”地理标志保护专项行动，构建跨区域联动保护格局。

2025年，全区检察机关积极助力乡村全面振兴，依法守护耕地红线，办理土地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73件。加大司法保护力度，助力宁夏葡萄酒、盐池滩羊、中宁枸杞、泾源黄牛等特色产业发展。协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130人，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412件，合力守护一方山水、河湖安澜。深化文化领域执法司法协作配合，依法惩治破坏文旅市场秩序犯罪，为全区打造“塞上江南·神奇宁夏”文旅品牌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守护美好生活 绘就民生底色

民生的底色，需要公平正义来绘就。全区检察机关始终立足法律监督职能，以司法为民的精准触达，在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道路上，绘出欣欣向荣的新画卷。

生命健康是民生之基。全区检察机关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2024年5月，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通过履职发现，一家零售药店执业药师执业单位与参保单位不一致，存在违规“挂证”隐患。该院研发“人证分离模型”，通过调取比对执业药师注册信息和社保数据，快速筛查13条异常线索，经核查立案办理，并向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行政机关随后开展专项检查，责令4家药店整改，撤回9名执业药师注册证，约谈处分13名“挂证”人员，追缴违法所得17.9万元。2025年，该模型经最高检推广，全国检察机关已应用该模型办理

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400余件。

2025年，全区检察机关聚焦食药安全，共依法起诉制售有毒有害食品药品犯罪43人，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55件。

全区检察机关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更有法治获得感这一目标，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传递法治温度。

2018年5月1日，我区一家汽车服务公司员工田某，根据公司指派驾车外出维修车辆，途中出车祸身亡。田某父母与企业就是否属于工伤争议较大，诉讼申诉多年。2024年2月，田某父母向检察机关提出行政申诉。检察机关受理后全面审查案件，深入开展补充调查工作，查明田某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关键证据，依法提出行政抗诉。再审期间，依托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性化解“3+N”工作机制，协同法院、人社部门开展行政争

议实质性化解，推动双方就工伤赔偿达成调解协议。2025年3月，公司支付赔偿款55万元，历时多年的工伤争议得以解决，让当事人彻底摆脱诉讼困扰。

2025年3月，固原市一家企业多名职工向固原市原州区人社局投诉，称企业拖欠37名职工77万元工资，已严重影响职工的基本生活。原州区人社局下发限期整改指令书，但该企业始终未履行。原州区人民检察院通过数字监督模型发现该线索，指导职工申请支持起诉，并引导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通过法院对企业产品采取“活封”措施，既保证资产安全，又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随后，检察机关组织多部门调解，促成职工与企业达成协议，最终企业全额支付拖欠薪资，并补缴社会保险费132.61万元。

从护佑“一老一小”到关爱妇女权益，从支持起诉到司法救助，司法的温度流淌在检

察履职的每一个环节，彰显在每一个案件中。

全区检察机关系统推进未成年人法治保护，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成年人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同比上升14.7%和6.1%，制发督促监护令401份，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470场，覆盖13.6万余人。

积极维护老年人、残疾人就业、教育、康复等合法权益，起诉侵害老年人、残疾人犯罪200人。加强妇女权益保障，起诉侵犯妇女生命健康、人格尊严等犯罪433人。支持权益受损但无力起诉的特定群体提起民事诉讼370件，对因案致贫致困的393名当事人司法救助591万元，以司法温度浸润民心。

常态化参与治理欠薪工作，支持劳动者提起讨薪维权民事诉讼253件，追索欠薪484万元。加大新就业群体劳动纠纷案件监督力度，推动解决工伤认定、社保缴纳等反映强烈的问题。

锻造检察铁军 勇担时代使命

护航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建设，需要一支堪当时代重任的检察铁军。

宁夏检察机关始终坚持将队伍建设摆在战略位置，突出政治标准，严格政治整训，强化专业化建设，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

2025年5月，泾源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袁晓参加了全区青年检察干部、青年检察人才政治素养培训班。这是一次淬炼政治品格、坚定政治信仰的“炼心之旅”，也是宁夏检察机关强化政治建设的生动写照。

全区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政治轮训实现全员覆盖，确保检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严格实施政治轮训工作实施意见，检察人员政治素养考察实施细则，选派检察人员到基层一线、信访维稳、吃劲岗位接受政治历练。全区检察人员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检察机关以深化改革为动力，推动法律监督质效实现新提升。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聚焦一体抓实“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明确全链条、全流程管理规程，构建全区检察机关“大管理”格局；部署开展检察机关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专项督察，推动构建全链条司法责任体系；成立刑事检察指导小组，统筹加强刑事检察基本职能建设。

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人工智能也成为驱动法律监督质效新引擎。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检察院运用“耕地占用税公益诉讼法律监督模型”，发现60余个建设项目存在未依法及时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的情形，向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挽回国家税收损失576.37万元。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创建社会危险性量化AI智能体，细化设置47项评估因子，由智能模型对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危险性进行多维度、数据化分析，为检察官办理一般逮捕案件时作出批捕决定提供参考。

全区检察机关利用大数据模型办案2852件，西夏区、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自主研发模型被最高检评为2025年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业务竞赛优胜模型，大武口区、平罗县人民检察院获评全国模型应用优胜提名奖，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被确定为全国检察机关第二批智能化建设及试点单位，科技驱动法律监督成效凸显。

人才“活水”，激荡队伍活力。全区检察机关持续完善检察官“选、育、管、用、带”全链条机制，进一步把队伍建设成效转化为“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实效。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紧贴检察履职需求，常态化开展检察官与律师论辩赛，“检察官大讲堂”、“法学名师进检察”、法律职业共同体同堂培训等各类实训。组织开展公诉案件庭审评议46次。与中国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中南民族大学建立“检校合作”共学共研机制，借“外脑”优势助推专业化建设，

34篇检察论文在全国性学术活动、知名期刊获奖、发表。

落实互派优秀年轻干部挂职等机制，常态化开展“双向”沟通交流、“导师制+跟班锻炼”、多岗位锻炼等，拓宽干部“复合型”成长之路。全方位、立体式储备年轻干部，形成年轻干部“一职三备”人选储备库3个533人、各领域人才库13个260余人，2人入选全国检察教育培训师资库，65人入选最高检各类人才库。召开全区检察机关“双先”表彰大会，评选表彰10个先进集体和16名先进个人，以榜样力量引领全体检察人员挺膺担当、奋勇争先。

时代潮流，奋楫者先。踏上“十五五”新征程，全区检察机关将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求真务实、担当实干，以持续强化法律监督，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践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铿锵誓言，为加快建设美丽新宁夏、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宁夏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2025年9月，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联合文保部门工作人员踏勘明长城保护现状，并向附近建筑工地的工人普法。



中卫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到企业开展法治服务。



永宁县人民检察院“丁丁热线”团队成员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银川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进商圈开展普法宣传。



2025年5月，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检察院办案人员利用无人机在非法采矿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彭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向前来咨询的群众解答妇女权益保障问题。



2025年9月15日，隆德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隆德老巷子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